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2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郭韬先生在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四）项有关规定，中国华信邮电科

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2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郭韬先生亦在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有关规定，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优化现有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了更有效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国际化及多元化战略部署，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的组织机构做出优化。在原先 8 个中心及 2 个事业部的架构基础上，调整为 6 个中心及 4 个事业部，新设国际业务事业部及多元化事业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2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2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2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金额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二、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2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金额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三、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2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等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2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等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